

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

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

課號 course code		全英文授課 EMI	☐ 是 ☒ 否
課程類別 course type	☒ 人文關懷課程 ☐ 競賽專題課程 ☐ 問題導向課程 ☐ 專題導向課程 ☐ 總整課程 ☐ 實作課程 ☐ 其他		
課程名稱 (中文) Chinese course name	法學德文		
課程名稱 (英文) English course name	Basic German for Jurists		
學年/學期 academic year /semester	115 學年第 1 學期	學分 credits	2
學系 (所) department	法律學系	必選修 required/selected	☐ 必修 ☒ 選修
上課時間 class hours		上課地點 classroom	
教師 instructor	李君韜	教師 email Instructor's email	chuntaolee@ccu.edu.tw
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		助教 email TA's email	
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			
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	本課程旨在介紹德文基本文法、句型，逐步引導同學取得閱讀德文法學入門文獻的能力。課程中將以通用的德文教材為基礎，帶領同學學習德文發音、基本會話、文法概念，藉由反覆練習培養基本德文能力。課程中也將視進度使用德國之聲 (Deutsche Welle) 的德文課程網站資源，讓同學能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培養基本德文聽力與口語能力，並選讀短篇的科普性質法律文獻，讓同學能將課堂所學的德文實際運用於閱讀德文法學入門級文獻，學習基本的法學德文詞彙。本課程亦適合無德文基礎者選修。		
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	1. 掌握基本德文文法、句型。 2. 培養閱讀德文法學入門文獻的初階能力。 3. 認識運用網路資源輔助德文學習的方法。		
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	Angelika G. Beck 著、江麗秋 編譯，德語帶著走 (Deutsch in 30 Tagen)，中央圖書出版社。 任課教師提供之相關文獻		
教學要點概述			

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	☐ 自製簡報(ppt) ☐ 課程講義 ☐ 自編教科書 ☐ 教學程式 ☐ 自製教學影片 ☒ 其他
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	☒ 講述 ☐ 小組討論 ☐ 學生口頭報告 ☐ 問題導向學習 ☐ 個案研究 ☒ 其他
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	☐ 期中考 ☒ 期末考 ☐ 隨堂測驗 ☐ 隨堂作業 ☐ 課後作業 ☐ 期中報告 ☐ 期末報告 ☐ 專題報告 ☐ 評量尺規 ☒ 其他
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	☒ 課程網站 ☐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☐ 實習網站
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's information	
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	
Week 1 德語帶著走第 1 課：發音、人稱代名詞、規則動詞	
Week 2 德語帶著走第 2 課：名詞的詞性、定冠詞與不定冠詞	
Week 3 德語帶著走第 3 課：語氣詞、不規則動詞現在式	
Week 4 德語帶著走第 4-5 課：數字與時間、名詞的單數與複數	
Week 5 德語帶著走第 6 課：sein+形容詞、定冠詞+形容詞	
Week 6 德語帶著走第 7-8 課：可分離動詞與不可分離動詞、副詞、命令式	
Week 7 德語帶著走第 9 課：動詞+Dativ、人稱疑問詞等	
Week 8 德語帶著走第 10-11 課：所有格與所有代名詞、疑問詞 wann 等	
Week 9 德語帶著走第 12-13 課：語氣詞 doch、完成式等	
Week 10 德語帶著走第 14-15 課：副詞的位置、形容詞的比較級等	
Week 11 德語帶著走第 16 課：否定詞 nicht 與 kein；德國民法簡介	
Week 12 德語帶著走第 17 課：so...wie 的用法；德國民法總則基本術語	
Week 13 德語帶著走第 18 課：條件句；德國民法總則基本術語	
Week 14 德語帶著走第 19 課：um...zu+不定詞的用法；德國民法總則初階閱讀	
Week 15 德語帶著走第 20 課；德國民法總則初階閱讀	
Week 16 期末考	
Week 17 彈性教學	
Week 18 彈性教學	
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	

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		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				
		1	2	3	4	5
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	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			○		
	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			○		
	具備法律專業倫理			○		
	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					○
	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			○		
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	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				○	
	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				○	
	具備人文素養、關懷社會之能力				○	

註：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，1 表示沒有關聯，5 表示非常有關聯。